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7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对苏州高新万阳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万阳”)享有的161,328.07万元债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向高新万阳现金增资2,881.93万元;并出资96,000.00万元及浮动部分价款,收购苏州傅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高新万阳50%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高新万阳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万阳”)。
- 投资金额:(1)同比例增资,其中债转股金额161,328.07万元,现金增资金额2,881.93万元;(2)股权收购金额96,000.00万元及浮动部分价款。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高新万阳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与苏州傅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傅恒”)成立的合资公司,负责苏地2016-WG-65号地块的开发建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地产集团、苏州傅恒分别持有高新万阳50%股权。

地产集团拟与苏州傅恒、高新万阳、苏州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万科”)签署《苏州高新万阳置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地产集团收购苏州傅恒持有的高新万阳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地产集团将取得高新万阳100%股权。

本次交易包括同比例增资(含债转股、现金增资)及股权收购两个环节:

1、同比例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万阳对苏州傅恒(及苏州万科)、地产集团的负债分别为164,20234万元(含应付利息23,670.53万元)、161,328.07万元(含应付利息25,669.17万元)。苏州傅恒拟以对高新万阳享有的债权中除应付利息外的剩余135,531.81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以28,678.19万元货币出资,债转股及货币出资金额合计164,210万元;地产集团拟以对高新万阳享有的161,328.07万元债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同时以2,881.93万元货币出资,债转股及货币出资金额合计164,210万元。增资完成后,地产集团、苏州傅恒分别持有高新万阳50%股权。

2、股权收购。经协商,地产集团拟出资96,000.00万元及浮动部分价款,收购苏州傅恒持有的高新万阳50%股权。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傅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TE9A4N

成立时间: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C1幢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富楠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苏州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傅恒99%股权,珠海盈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傅恒1%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44,680,752.76	267,298,975.59
负债总额	493,074,414.16	493,074,414.16
净资产	-248,393,661.40	-225,775,438.5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618,222.83	-100,504,821.41
资产负债率	201.52%	184.47%

2、苏州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9946695X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1日

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C1幢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谭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万科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3,364,923,623.21	23,482,436,044.51
负债总额	22,928,629,893.40	23,096,897,687.04
净资产	436,293,754.81	386,538,387.47
营业收入	20,482,369.75	193,180,678.25
净利润	39,756,367.34	113,651,133.96
资产负债率	98.17%	98.35%

(二)苏州傅恒持有高新万阳50%股权,与地产集团共同开发苏地2016-WG-65号地块;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苏州高新万阳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224D8Y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6日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鸿禧路148号创业大厦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姜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	100%
苏州傅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合计	1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6月31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408,929,000.83	3,781,274,566.82
净资产	23,237,730.03	64,861,049.96
营业收入	171,206,631.17	750,845,308.98
净利润	-41,623,319.93	-143,513,356.96

注:高新万阳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1-5月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审计,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营情况:

高新万阳负责苏地2016-WG-65号地块的开发建设,该地块由苏州傅恒于2016年9月23日以410,978万元竞得,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凤凰路南北、罗家湾路西,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面积138,470平方米,1<容积率≤1.4。

苏地2016-WG-65号地块分南-1、南-2(合称“南区”)、北-1、北-2(合称“北区”)四个区域开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区及北-1区已全部开发完毕,住宅总可售面积89,851平方米,已售面积78,018平方米,去化率86.83%;北-2区尚未取得预售证、未竣工备案,根据规划方案,住宅总可售面积111,546平方米。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傅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高新万阳置地有限公司

丁方:苏州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款

交易标的为按照本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的丙方50%股权。

交易价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固定部分9.6亿元;(2)浮动部分=(待支付合同金额的结余部分+预留后续成本金额的结余部分+丙方退款)×50%。

(二)交易安排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9,600万元。

2、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丙方涉及本项目(即苏地2016-WG-65号地块项目)的所有证照、印章交由乙方共管。

共管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交易价款。预付交易价款金额为28,800万元。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签署甲方将标的股权及甲方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中45亿元债权金额质押给乙方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债权质押登记,标的股权及债权质押担保范围为: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向乙方退还的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预付交易价款。

3、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0天内协调相关主体完成本次交易及本协议履行所需的标的股权评估工作及国资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应评估报告及同意批复。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应评估及国资审批,或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低于本协议约定交易价款总额,或国资审批未通过(含批准的交易条件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预付交易价款退还给乙方,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合作模式仍按照原合作合同执行。

4、在评估及国资审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且甲方办理完成股权及债权质押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第一笔交易价款金额为52,800万元,前期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预付交易价款转作第一笔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乙方应实际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金额为14,400万元。

5、甲乙双方共同按以下约定同时对丙方进行增资:

(1)甲方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本协议签署前,丁方已将其对丙方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甲方)中除丙方应付甲方利息外的剩余1,355,318,103.43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以286,781,896.57元货币出资,债转股及货币出资金额合计164,210万元。各方应共同配合,使丙方于甲方支付增资款当日将286,705,274.72元应付甲方利息全额支付给甲方。

(2)乙方将其对丙方享有的1,613,280,698.79元债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同时以28,819,301.21元货币出资,债转股及货币出资金额合计164,21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甲、乙双方仍分别持有丙方50%股权。

6、增资手续完成后(以签发丙方增资后的新营业执照为准)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UKey/网银盾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第二笔交易价款金额为43,200万元。

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利息及乙方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签署解除标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并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共同递交给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签发标的股权转让后的丙方新营业执照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将第二笔交易价款解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解除甲方共管账户的共管。

(三)浮动部分价款说明

1、“待支付合同金额”:截至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丙方已签订未履行完毕的成本类合同中,已发生待支付的金额,合计12,490.24万元;“预留后续成本金额”:包括丙方已签合同待发生成本,以及未签合同待发生成本,合计15,242.61万元。

北-2区整体竣工备案并经甲、乙双方对项目成本结算确认后,如待支付合同金额、预留后续成本金额仍有结余,乙方及丙方应将结余部分的50%作为浮动交易价款的一部分支付给甲方;如待支付合同金额、预留后续成本金额不足以支付成本及费用的,甲方应将不足部分的50%支付给乙方,作为退还的交易价款。

2、“丙方退款”:丙方已缴纳的人防异地建设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基金、生活区租地费用等可退还费用,合计1,329.50万元。

丙方每一笔“丙方退款”到账,乙方及丙方即应将该笔款项对应金额的50%支付给甲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高新万阳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预评估价值为330,746.71万元。地产集团收购高新万阳50%股权的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形成营业外收入,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36万元(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中,各方对高新万阳的债务问题进行了充分考虑,并予以预留,不会对项目后续建设造成影响;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万阳资产总额343,782.50万元,负债总额13,038.73万元,资产负债率由99.32%下降至3.79%,有利于高新万阳未来的经营发展。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风险分析

高新万阳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预评估值,本次交易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的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现有审计、评估情况的初步测算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地产集团将持有高新万阳100%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应增加存货317,796.71万元,可能因宏观及行业等因素导致销售进度、销售价格不及预期。为此,公司将抓住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控放松的政策窗口期,一方面加强存量房源销售力度,推动库存去化;另一方面加快项目建设,结合市场情况适时推盘入市,实现资金回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6	苏州高新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7月24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7月24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编:21516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

传真:0512-67379060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增强投资者信心,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3年,公司推动出版主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深走实,推动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提速升级,推进整合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取得新进步,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2024年,公司将坚持“四新引领”,以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运用大数据、5G、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需求为引领,遵循“内容+渠道+数字化+资本”的“四轮驱动”发展思路,努力积聚高质量发展动能,进一步进发体制机制生机与活力、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创造性、锻造企业社会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二、持续稳定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坚持共享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发展阶段和长远发展需求的情况下,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红利,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自上市以来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不断提高现金分红金额或比例,累计分红金额为22.97亿元。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一如既往地注重股东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采取更加合理、更有利于股东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的获得感,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到公司发展成果。

三、健全治理机制,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流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抓好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同时,公司全面梳理制度建设中的短板弱项,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强化专业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及能力素质提升。2024年,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其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司股东大会、上交所投资者说明会、境内路演活动、接待来访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增进交流,积极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相关提问。日常保持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网站等沟通渠道畅通,积极回应“上证e互动”提问。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视资本市场表现,努力推动本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 强监督,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聚焦主营业务,提高经 营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46.83万元至-7,872.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85.28万元至-10,110.8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46.83万元至-7,872.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85.28万元至-10,110.8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60.3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5.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9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软件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项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交付验收,而各项费用成本在全年持续发生,因此公司上半年业绩尚处于亏损状态。近年来公司战略聚焦在金融IT业务,报告期公司根据战略适当控制IT设备分销业务规模,非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呈现下降。同时,受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上游金融行业客户IT投入增速放缓,项目招标、实施及验收周期有所加长,导致公司金融IT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2、本报告期数字经济板块项目受市场变化影响回款周期加长,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上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

3、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636万元,公司去年同期转让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因此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基数较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维护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结义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李结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 万元(含);

6、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结义先生在提议前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结义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结义先生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为推动行动方案的实施,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聚焦公司主业,促进稳定发展”方面

随着高端溶剂项目、等容量替代建设3×480t/h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项目以及荆州控股子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合成气综合利用等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已初步构建起德州本部和荆州基地两个利润中心、“一体两翼”并肩发展、“双航母”协同运营模式,目前各项目运营达产达效,在实现产品增量的同时,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两地协同创收增盈;公司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强化对标管理,实施系统挖潜和降本增效,全方位提升创效能力,提高了运营内生动力;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延链扩群,启动了20万吨/年二元酸和酰胺原料优化升级等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优化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新质生产力发展潜力。

二、“注重股东回报,实行稳健的分红政策”方面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6月19日实施完成红利分派工作,分红总额12.74亿元,现金分红总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到35.63%。后期,公司将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的现金分红,并科学统筹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加强市场沟通,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一贯秉持合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的原则,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以积极的态度,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确保信息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今年以来,公司坚持上述原则,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召开现场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证券公司策略会、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线上回答投资者问题、网络回复股东需求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实现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好互动。

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这也是公司第一份ESG报告,为资本市场更充分的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了较为全面详实的信息资料。

四、“规范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方面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实施,强化风险防控,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今年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内容,对涉及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补充,其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新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后期,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不断强化精细管理,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力求以规范的治理结构、健全的制度、规范的流程、有效的内控,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守功能定位,提升经营质效,强化价值创造,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以下简称新“国九条”),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坚守初心,充分发挥功能性

东兴证券作为国有金融机构,始终坚持与国同行、与时共进,组织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精神及《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将金融工作的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不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充分发挥券商功能性优势,不断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以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二、打磨特色,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已制定清晰的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路径,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为基本战略,聚焦主责主业,回归金融本质,优化资源配置,打磨差异化特色,多措并举推动公司改革不断深化,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